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變更2023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

本公司2024年度金融機構融資計劃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預計新增對外擔保額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9
附錄二 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併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668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執行董事：

鄧洪九先生 (董事長)
江宗英女士
彭何先生
楊俊文先生
譚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克美女士
彭松先生
安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石柱土家族自治縣
南賓鎮
城南居委白岩組
工業孵化樓509-36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東湖南路中鐵峰匯國際
B座2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變更2023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
本公司2024年度金融機構融資計劃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預計新增對外擔保額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批准的議案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1)關於變更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金融機構融資計劃的議案；及(4)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批准的議案包括以下特別決議案：(5)關於公司預計新增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8)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上述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證券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hjfruit.com>。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金融機構融資計劃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預計新增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4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彭松先生及安銳先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jfruit.com>)。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13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普通決議案

一.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已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時間表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友好磋商。然而，在未獲所需數據（定義見下文）及獨立調查結果的情況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法提供估計時間表，亦無法釐定為完成審核而進一步所需的額外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此，董事會謹此宣布，應董事會要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辭任函（「辭任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

-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若干事宜需要進一步解釋及／或證明文件（「所需資料」）。該等事宜載於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內，該函件內容有關若干預付款安排及有關持續經營評估的詳細營運資金預測，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及3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截至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管理層尚未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所需資料。
- 除函件外，我們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解決所發現的事宜，但截至2024年4月16日尚未委聘獨立調查顧問。因此，有關調查尚未開始。
- 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法進一步推進其審核，亦無法就其完成審核承諾任何時間表。載於函件內的有關事宜（包括因進行進一步的審核程序或獨立調查而可能發現的任何其他事宜）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日期仍未解決。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何其他確認，通知本公司任何有關其辭任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了確保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能夠盡快完成，並盡早刊發2023年度業績公告和2023年年度報告，按照《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本公司擬聘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負責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工作，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市場公允定價原則與審計機構協商確認相關審計費用。其任期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二、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因業務拓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與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其他關聯方在產品採銷（泰國榴蓮、泰國龍眼、泰國山竹、越南火龍果、智利車厘子等）、國產水果採銷以及批發市場等水果供應鏈服務、平台服務等方面發生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2024年度前述日常關聯交易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相關交易定價均為市場公允價格。前述日常性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規定，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將對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迴避表決。

三.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金融機構融資計劃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實力，本公司採納2024年度金融機構融資計劃，具體如下：

- 1、自本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融資計劃有效期**」），預期自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金額將超過人民幣50億元（「**融資額度**」）。融資計劃有效期內，融資額度可循環使用，具體融資金額以金融機構實際核准的金額為準。
- 2、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各類商業票據開立及貼現、項目貸款、銀行保函、保理、融資租賃、金融衍生品、銀行承兌匯票開立及貼現、開立信用證等（具體以金融機構審批為準）。
- 3、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上述融資額度內的每一筆融資的期限以公司屆時與相關金融機構簽署的相關法律文件之約定為準。
- 4、在融資計劃有效期內，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譚波女士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公司決策融資額度內發生的融資行為，簽署在融資額度內與具體融資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協議、借款協議、開戶／銷戶文件等）。

四.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保證監事會正常運轉，監事會擬提名本公司現任法務中心總監黃華先生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黃華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華先生，38歲，為本公司法務中心總監。黃華先生自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專員，於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擔任本公司法務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本公司法務副總監；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法務中心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黃華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職於重慶新億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務經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就職於重慶通盛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法務經理。

黃華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黃華先生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後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黃華先生不會享有任何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法務中心總監領取年薪（連同將基於其在相關期間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類似崗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黃華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特別決議案

五.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預計新增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戰略發展和經營需求，提高本公司決策效率，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屆時等值外幣）額度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相互提供擔保及前述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並根據各合作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的協商情況適時調整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方式，簽署相關業務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實際擔保金額、期限、方式等均以與相關機構簽訂的合同為準。該等授權自本議案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有效。若前述擔保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交易，則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六.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治理水平、精簡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二。

七.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鑒於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詳情請見附錄二。

八.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鑒於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詳情請見附錄二。

董事會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與本次修訂相關的條款，代表本公司就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辦理相關工商登記備案手續。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次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監事會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的任職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組成。</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不存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人，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組成。</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不存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人，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一) 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少於三人；</p> <p>(三)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四)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中沒有任何一人常居於香港。</p> <p>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出現第一款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p>	<p>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一) 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少於三人；</p> <p>(三)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四)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中沒有任何一人常居於香港。</p> <p>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出現第一款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